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审批质效。对六安市所辖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审查评估。

### 二、服务对象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 三、服务目标

完成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近 1 年内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经评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地方有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规定，全面提升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提升环评审批水平，为六安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 四、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负责审批的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约 130 份（书 50、表 80）的技术审查。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甲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审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并反馈意见；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召开评审会议，组织专家踏勘现场并参加会议，提供会场、席卡、文件资料等会议服务并支付有关费用；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出具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报告；协助环评科完成一些其他事项。

#### （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技术服务。

1. 环评文件初审：提供环评文件初审，含编制规范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至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编制质量审核，重点排查资料不实、内容缺陷遗漏或虚假、环评结论不合理等问题，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初审不合格的，1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服务对象，指导修改后重新申报。

2. 组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抽取与项目适配的专家（每个项目不少于 3 位），落实会议通知草拟、会场准备、会议资料、接送专家等事项，会前组织专家及有关代表开展现场踏勘，提供必要的工作用餐

等工作。

3.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报送报批版环评文件后，核查文件修改情况，在专家技术评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报告。

（二）协助完成环评审批相关的其他事项。

协助甲方交办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工作。比如：招商引资生态环境预审工作、环评审批信息公开等。

#### 五、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专职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需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驻点办公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并接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考勤监管。

####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数据，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成交供应商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七、质量要求

审核质量控制。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评估需满足国家、省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环境管理要求。质量要经得起国家、省各级机构的检查，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一个扣除乙方 3 万元，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一个扣除 2 万元费用，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扣除 5000 元。

#### 八、其他事项

（一）服务期间，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期间产生的矛盾纠纷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二）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派驻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人员进驻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合同第一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常驻工作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该服务实行验收考核制，验收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经费、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四）供应商应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集中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期间，驻点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

（五）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参与六安市域（含区县）范围内任何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